龙岗坪地四方埔社区埔运路7-6号“10·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报告

2023年10月29日17时15分许，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埔运路7-6号居民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224,089.25元。该事故调查工作已于2024年4月19日完成并结案。

为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龙岗区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对《龙岗坪地四方埔社区埔运路7-6号“10·29”一般高处坠落受伤事故调查报告》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总结评估，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3年10月29日17时15分许，廖某根据曾某的工作安排在三楼使用简易吊机，将埔运路7-6号居民楼改造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混凝土渣、碎砖等）吊至一楼。

廖某先将建筑垃圾装进自制吊桶里，然后把装满混凝土碎砖的吊桶挂在吊钩上，一手控制开关，另一只手抓住吊桶使其稳定后，再放手并开启吊机开关将垃圾吊运至一楼，由在一楼干活的工友赵某帮忙倒掉。廖某在垃圾吊运过程中，被吊机的吊绳惯性甩出，不慎坠落至一楼待清理的建筑垃圾堆上。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友赵某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伤者廖某被送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医院救治。坪地街道办事处应急、城建、综合执法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并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

曾某与廖某已就医疗费用、赔偿等达成协议，善后工作妥善处理。

（三）事故涉及单位及人员

曾某：埔运路7-6号居民楼管理人，负责房屋改造工程的组织及安全管理。

廖某：临时雇佣作业人员，事故直接责任人（因重伤免于处罚）。

二、评估情况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安委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对龙岗坪地四方埔社区埔运路7-6号“10·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开展总结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曾某，埔运路7-6号居民楼管理人，鉴于本起事故是一起1人受伤的事故，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关于1至2人重伤事故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函〔2015〕367号)中有关“对造成1至2人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的规定，对曾某不予行政处罚。

2.廖某，违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但因重伤免于追责。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曾某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了整改。一是已为临边作业区域加装防护栏杆，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带，并监督作业人员使用；二是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重点讲解高处作业风险、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置；三是后续零星作业已按规定向坪地街道办事处办理备案手续。

（四）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坪地街道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通报事故情况、剖析事故原因，并迅速部署开展小散零星工程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查找当前小散零星工程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针对小散零星工程特点、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果断措施，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排查整治重点、标准要求、任务分工、时间步骤，合理安排街道执法人员、安全生产网格员、社区网格员工作任务，强化巡查执法，严查未备案施工、防护设施缺失等行为。与此同时，坪地街道安委办通过社区宣传栏、线上平台等渠道普及小散工程备案流程及安全规范。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各个小散零星工程项目要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按要求对工程进行备案，增强业主及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基本防护技能，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设备，严禁违规操作。